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有關擬議境外債務重組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由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3月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境外債務重組(「境外債務重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國際為其財務顧問(「財務顧問」)，以探討一切可行選項以尋求整體解決現有的境外債務困境，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營運，維護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本公司將與財務顧問密切合作，加快境外債務重組的實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境外債務重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分別於2023年6月19日及2023年8月1日接獲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及作出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境外債務重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勿過度倚賴本公告所披露資料並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4年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及池淨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馮義晶先生及馮燦文先生。